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及
有關提供該貸款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年報。

除該公告及該年報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於下文提供更多與(i)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ii)減值有關之資料。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12,7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64,400,000港元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預付 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 備 (千港元)	附註
借款人	77,987	1,123	a, n
訂約方A	6,902	552	b, n
訂約方B	4,554	365	c, n
訂約方C	4,554	364	d, n
訂約方D	2,252	180	e, n
訂約方E	4,153	4,153	f, m
訂約方F	2,967	2,967	g, m
訂約方G	2,277	2,277	h, m
訂約方H	3,441	3,441	i, m
就批發及零售業支付的貿易按金	6,416	—	
就訴訟向法庭支付的判決金	4,400	—	j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的款項	3,027	—	k
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	2,495	—	
就商務旅遊向員工支付的墊款	1,937	—	l
可收回稅項	23	—	
來自萬德徵信的結餘	49,842	49,842	o
其他	<u>768</u>		
	177,995		
減：預期信貸虧損	<u>(65,264)</u>		
	112,73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		<u>65,264</u>	
減：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		<u>(842)</u>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			
表內確認的減值		<u>64,422</u>	

借款人、訂約方A至訂約方H之間並無關連。

附註：

- (a) 其代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額人民幣68,500,000元之該貸款，詳情於下文「有關提供該貸款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披露。本集團將該資款全部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及將該貸款中由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人民幣56,170,000元記錄為應付款項。
- (b) 其代表於2018年10月19日授予訂約方A(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6,062,148元，利息為每年9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c) 其代表於2018年11月15日授予訂約方B(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利息為每年8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d) 其代表於2018年12月20日授予訂約方C(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利息為每年5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e) 其代表於2018年12月5日授予訂約方D(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1,978,041元，利息為每年9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f) 其代表於2016年3月2日授予訂約方E(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3,648,000元，利息為每年9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g) 其代表於2016年1月15日授予訂約方F(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2,606,000元，利息為每年8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h) 其代表於2016年9月23日授予訂約方G(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利息為每年8厘，須於6個月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i) 其代表於2016年11月1日授予訂約方H(為獨立第三方)的一項短期貸款結餘，本金額為人民幣3,028,500元，利息為每年8厘，須於1年後償還。有關貸款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j) 本公司已就回報4,4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在高等法院於2019年12月18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勒令有關申請休會待續無期及保留成本。高等法院勒令個案交由上訴法庭的法官，以作指示或決定。個案現時有待上訴法庭作出指示或決定。

- (k) 其代表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B-Innovare Limited的結餘。結餘自於2017年8月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得。有關結餘其後於2019年10月償清。經於編製2018年年報期間與核數師商討後，管理層認為，根據前瞻性法及經考慮違約風險後，有關結餘違約的機率屬低。
- (l) 其代表就商務旅遊向中國員工支付的墊款，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清。
- (m) 其代表於2016年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至9%計息，為期6至12個月。管理層一直追討欠款。經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造成之損失，已就該等結餘計提悉數撥備。

附註(m)所述各應收貸款的還款到期日載列如下：

應收貸款	還款到期日
— 訂約方E	2017年3月1日
— 訂約方F	2017年1月14日
— 訂約方G	2017年3月22日
— 訂約方H	2017年10月31日

附註：

1. 於2017年並未對以上應收貸款作出減值。由於借款人已結清貸款利息，且管理層一直在與借款人聯絡商議貸款本金的結算事宜，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問題。
 2. 應收貸款結餘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借款人已結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貸款利息，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本金尚未到期。
- (n) 其代表於2018年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按年利率5%至10%計息，為期12至18個月。由於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因此應收貸款減值評估及確認基於前瞻性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經考慮過往結算記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造成之損失，已就該等結餘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率8%。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任何利息。借款人已於2018年12月31日結清貸款利息。

- (o) 該結餘指於2016年及2017年就發展徵信業務支付予萬德徵信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萬德徵信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設計及數據庫和雲端技術解決方案之成本。然而，基於中國業務環境及法規快速轉變，萬德徵信未有獲發信貸牌照及無法展開有關業務。管理層看淡徵信業務的前景，認為不容樂觀，並決定不進一步落實徵信業務之發展。有關平台、數據庫及雲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該等預付款項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撤銷。

成立萬德徵信及徵信業務

自2014年第二季起，本集團開始其放貸業務並發展成為主要業務支線之一。於業務過程中，該附屬公司開發了信貸評級系統，能夠兼容其他金融機構所使用者，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因此，順理成章地投資及探索和拓展至主要從事為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各種徵信服務之業務。故此，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坤艮及上海華皓(均為獨立第三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萬德徵信。於2016年4月，萬德徵信成立，而註冊資本乃由全部三名股東出資。成立萬德徵信一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披露。

萬德徵信購入1)北京、上海及杭州的徵信平台，以便客戶從徵信平台讀取相關信息；2)訴訟及背景查冊數據庫，包括商業資料、法庭判決資料、法律程序、信用度資料、強制執行人士資料等，以為客戶提供訴訟及背景查冊服務；3)雲端技術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交付網絡、總網站加速器、移動應用加速器、內容及流量管理、高速雲端傳輸、網站安全等，以為客戶提供徵信服務。

就收購上述服務／產品及成立萬德徵信與供應商訂立各份協議前，管理層已審閱商業查冊報告，並與供應商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在中國發展徵信服務、申請信貸牌照的手續和規定、營運徵信服務業務的基本設施等。管理層亦已實地造訪供應商之辦事處，並核實從數據庫讀取之信息。管理層亦審閱在中國進軍徵信業務之當前監管規定。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該條例」)，如要成立從事公司徵信之徵信機構，需要滿足中國公司法所載有關成立公司之條件，並在公司註冊局批准註冊起計30日內在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存檔手續(即中國人民銀行)：當中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商業執照；
2. 股權及組織架構聲明；

3. 業務範圍、營運政策及系統之基本資料；及
4. 數據安全及防控風險措施。

管理層認為可達成該條例下之有關規定。根據所取得之資料、與中國管理當局之討論及參照美國和香港徵信行業之資料及表現，管理層認為徵信業務應該具備龐大發展潛力。

管理層已委聘顧問協助發展徵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信貸牌照(由相關中國當局授出)、尋覓相關數據庫供應商及技術支援。萬德徵信已開始興建設施以符合申請信貸牌照之規定，並已提交信貸牌照之申請。然而，提交申請後，儘管我們先後作出多次跟進，惟中國人民銀行未有就信貸牌照之審批狀態給予回覆。

於2017年6月，中國網絡安全法出台，加強了數據保障及網絡安全之規定。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收緊信貸牌照之簽發，並基於不同理由撤銷了多個信貸牌照。儘管萬德徵信已投入資源，相關中國當局於2018年未有授出信貸牌照。

由於相關中國當局未有向萬德徵信授出信貸牌照，萬德徵信無法展開任何業務。本公司於2019年進行互聯網查冊，顯示相關中國當局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8年間並無授出任何信貸牌照，而現時申請信貸牌照之規定較以往更為嚴格。於2018年，繼在系統開發及牌照申請上投放大量財務資源後，另外兩名股東拒絕再注入進一步資源，因為彼等對成功獲取牌照不具信心。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繼續發展徵信服務之可行性，並決定停止徵信服務之發展。

管理層已考慮向其他方出售數據庫、平台及雲端技術解決方案。然而，基於資料過時及技術落後，有關出售並無市場。另外，由於平台及雲端技術解決方案乃為發展該業務而度身訂造，轉移或轉型至其他用途成本高昂。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資產並不切合時宜，故已放棄該等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5,200,000港元的明細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附註
源易通有限公司	4,378	1,918	i
源易通有限公司	245	245	ii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	<u>3,054</u>	<u>3,054</u>	iii
	<u><u>7,677</u></u>	<u><u>5,217</u></u>	

附註：

- (i) 減值虧損撥備指源易通一名單一獨立批發客戶逾期超過120日之結餘。源易通於2018年3月停止與該客戶買賣，且管理層於2018年底委聘律師申請對該客戶提出仲裁。經考慮過往違約記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造成之損失，管理層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結餘計提撥備。
- (ii) 減值虧損撥備指一名購買我們產品並將該等產品置於彼位於中國成都之展覽室之客戶之結餘。該展覽室因銷量不足而於2018年關閉。管理層曾多次聯絡有關客戶並追討所結欠之結餘，但都徒勞無功。經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造成之損失，管理層決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結餘計提悉數撥備。
- (iii) 應收賬款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機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之客戶自2012年起逾期之應付款項。管理層評估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程序之可行性，並考慮倘機智科技有限公司對其客戶採取法律程序而獲得金錢回報之可能性及所招致之重大成本和時間。鑑於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造成之損失，管理層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結餘計提撥備。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及該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年報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有關提供該貸款之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0日，少數權益股東及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少數權益股東及該附屬公司同意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8,500,000元的該貸款，由提取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為期18個月，利率為每年8%。

貸款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貸款人： (i) 少數權益股東，該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其持有該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29%；及
(ii) 該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少數權益股東由蘇忠華(一名商人)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除作為該附屬公司業務夥伴之關係外，少數權益股東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

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由施葵(一名商人)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服裝。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該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68,500,000元，該貸款中的人民幣56,170,000元將由少數權益股東提供及該貸款中的人民幣12,330,000元將由該附屬公司提供。該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之一，負責管理該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利息及本金。
- 期限：**提取日期(即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為期18個月
- 利息：**每年8%
- 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該貸款、利息或貸款協議下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人須就到期日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支付有關逾期款項的利息，金額為每月0.5%，另加年息8%。
- 償款：**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起第六個及第十二個月償還其時尚未償還的該貸款累計利息，並於提取日期起第十八個月償還該貸款全部本金額連同其時尚未償還的該貸款累計利息。
借款人將根據少數權益股東及該附屬公司各自就提供該貸款的承擔，向彼等償還該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時尚未償還的該貸款累計利息。
- 提前付款：**於貸款協議日期12個月後，經貸款人同意，可通過向該附屬公司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書提前支付該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連同截至提前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予提前償還的該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的累計利息，金額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倍數。
- 抵押：**該貸款無抵押。
- 該貸款的擬定用途：**該貸款僅可由借款人用於其營業牌照所載業務範疇內的營運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該附屬公司及少數權益股東償還該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借款人償款能力後公平磋商達致。由該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該貸款部分本金額人民幣12,330,000元以該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該貸款的另一部分人民幣56,170,000元由借款人支付予少數權益股東。

提供該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買賣業務；及(iv)資訊技術業務。

來自少數權益股東的貸款部分佔該貸款的本金總額82%。倘沒有少數權益股東的出資，基於財政資源有限，該附屬公司將不能向借款人借出有關金額。是次貸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由於提供該貸款將為該附屬公司提供合理的利息收入，且該貸款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以及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該貸款部分人民幣56,170,000元記錄為應付款項。此外，經計及(i)該附屬公司及少數權益股東為彼等各自佔該貸款的部分撥資；及(ii)借款人將根據少數權益股東及該附屬公司各自就提供該貸款的承擔，向彼等償還該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時尚未償還的該貸款累計利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安排及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正常商業條款，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貸款協議，該附屬公司負責管理該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利息及本金。當該附屬公司從借款人接獲任何利息及／或本金，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已授出該貸款的比例支付予少數權益股東。因此，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該貸款部分人民幣56,170,000元記錄為應付款項。該附屬公司並無承擔或享有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該貸款人民幣56,170,000元的任何風險或利益。該附屬公司的實際出資額及風險承擔為人民幣12,330,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該貸款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少數權益股東為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少數權益股東為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由於少數權益股東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借款人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20.33條，於釐定須予披露交易條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遵守前述規定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34及20.33條。

由於該附屬公司管理層並無告知本公司管理層訂立貸款協議的事宜，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貸款協議。訂立貸款協議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的規定。儘管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本公司將不會刊發有關貸款協議的通函，因該貸款及據此累計的利息由借款人悉數償還。

補救措施

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的相關規定並非蓄意而為，為疏忽大意的錯誤，該附屬公司其時的管理層忽略了代價測試及並不知悉獲提供的銀團貸款連同少數權益股東將構成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人士名單，而該名單由總部不時更新。本公司並無向負責獲提供的銀團貸款連同少數權益股東的人員提供該名單。為避免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負責本集團交易的人員(包括負責處理相關貸款協議的人士)傳達關連人士列表，且將不時向有關負責人員提供最新的關連人士列表。為免日後發生類似的違反GEM上市規則事件，除了存置一份關連人士列表外，本公司亦將實行以下行動及程序：

- (i) 該附屬公司管理層將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呈報未來所有建議貸款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就機構借款人而言)、貸款本金額及抵押／抵押品詳情，以於訂立相關貸款協議之前評估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 (ii)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就合規事宜進行更為密切的合作；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時向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下涉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而本公司將向該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最新交易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在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該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上海佳弘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減值」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2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64,40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坤良」	指 坤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少數權益股東及該附屬公司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金額人民幣68,500,000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該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之貸款協議
「萬德徵信」	指 萬德徵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由該附屬公司、坤艮及上海華皓擁有70%、20%及10%
「少數權益股東」	指 上海市巽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指 於2018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12,7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海華皓」	指 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源易通」	指 源易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糖果及藥品批發及零售，零售店位於上水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64.71%及35.29%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及少數權益股東擁有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媧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